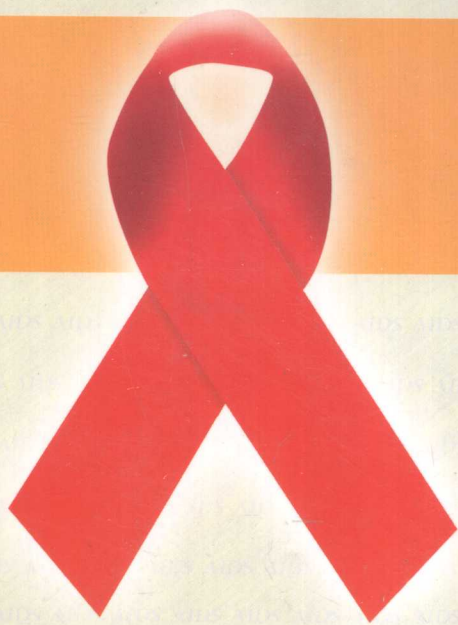


艾滋病防治条例 宣贯手册

主编：邵一鸣



科技卫生出版社

艾滋病防治条例宣贯手册

主编 邵一鸣

科技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宣贯手册/邵一鸣编. - 科技卫生出版社, 2006. 1

ISBN 7-5372-3652-6

I.艾... II.邵... III.艾滋病诊疗-防治宣传 IV.D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628 号

责任编辑: 李一南 封面设计: 梁学文

出版发行: 科技卫生出版社

印刷: 北京鸿光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张: 12.25

印数: 2000 册

版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营销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近年来我国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由于我国目前艾滋病传播蔓延的危险因素仍较广泛存在，吸毒、卖淫嫖娼等丑恶行为在短期内难以根除，农村地区医源性传播也存在隐患，同时由于城乡流动人口的增多，也给艾滋病的防治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为了遏制艾滋病不断上升的趋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防治工作和宣传力度，使艾滋病防治知识不断得到普及；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合作，根据艾滋病病毒不同的传播途径，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减少或杜绝艾滋病的传播，不断完善对艾滋病人关怀与治疗的服务体系，开展以治疗和关怀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综合防治工作，推动各项防治措施在社区的实施。继续加强监测工作，准确地掌握我国艾滋病的疫情。加强基础和应用研究，国家有关部门已将艾滋病防治研究列入国家重点科技研究项目，同时积极探索中医和中西医结合治疗艾滋病的有效方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央和国务院多次听取有关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专题汇报并作出重要的决定。在1996年建立了“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各有关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及各地坚持预防为主，在严厉打击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的同时，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在疫情严重的地区建立了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当前中国艾滋病防治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一些地区和部门领导对艾滋病流行的严重危害认识不足；“四免一关怀”政策落实不平衡；实际掌握的感染者比例低；宣传教育不够深入，重点人群干预措施覆盖范围小；流动人口落实防治措施难度较大。

今后将加强对基层领导防治政策和知识培训，落实防治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推广示范区和干预试点的工作经验，扩大防治成效；加强常规监测工作，制订不同人群检测措施；继续深入开展注重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治知识，消除社会歧视；加大高危人群干预力度，加强采供血管理；加强法制建设、督导评估和国际合作，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艾滋病防治条例》，以期用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工作机制以及职责等原则，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一点是，在《条例》中已经加入了有关“问责制”的条款，里面有对行政领导失职、过错等行为的明确责罚。在过去的《办法》中，对于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规定了明确的义务和责任，但是却没有涉及如何保护、维护他们的权益。在国外通行的法律中，对于侵害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权益有明确的法则。

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6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艾滋病防治条例	(2)
制定《艾滋病防治条例》的意义	(19)
中国爱滋病防治效果现状	(2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危行为干预工作 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	(25)
高危行为干预工作指导方案(试行)	(26)
一、实施原则	(26)
二、职责任务	(26)
三、具体措施	(27)
四、信息管理	(33)
五、经费保障	(33)
六、督导评估	(33)
关于推荐《艾滋病诊疗指南》、《中医药治疗艾滋病 临床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	(34)
艾滋病诊疗指南	(35)
一、流行病学	(35)

二、病原学特征	(36)
三、实验室检测	(38)
四、发病机制	(40)
五、病理变化	(44)
六、临床表现与分期	(48)
七、诊断标准	(50)
八、常见机会性感染的诊治与预防	(52)
九、抗逆转录病毒治疗(ART)	(59)
十、HIV 感染的母婴垂直传播处理	(71)
十一、HIV-1 职业暴露后的处理	(74)
中医药治疗艾滋病临床技术方案(试行)	(79)
1. 序	(79)
2. 临床分期及其病理机制	(79)
3. 辨证论治(常见证型及处理)	(81)
艾滋病诊疗政策指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宣传要点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125)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	(134)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管理办法(试行)	(141)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 管理办法(试行)	(145)
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150)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161)
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	

原则(试行)	(166)
2004 年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督导考评方案	(172)
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	(180)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190)
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1998 - 2010 年)实施指导意见	(194)
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工作 的意见	(208)
关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	(216)
关于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避孕套) 的实施意见	(219)
卫生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 温家宝总理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 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2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 试点工作的通知	(23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 防护工作的通知	(233)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 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	(235)
卫生部关于加强对于在职卫生人员进行艾滋病 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的通知	(23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防疫站)建立高危人群干预工作队的 通知	(241)

关于施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通知	··· (244)
附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 (245)
第一部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基本原则	····· (245)
第二部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	····· (260)
第三部分 各类抗菌药物的适应证和注意	····· (263)
事项	····· (263)
第四部分 各类细菌性感染的治疗原则及	····· (300)
病原治疗	·····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 457 号

《艾滋病防治条例》已经 2006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第 1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对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捐赠,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进行行为干预,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艾滋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有关的科学研究,提高艾滋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和支持开展传统医药以及传统医药与现代医药相结合防治艾滋病的临床治疗与研究。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车站、码头、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旅客列车和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置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广告牌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医务人员在开展艾滋病、性病等相关疾病咨询、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对就诊者进行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开展有关课外教育活动。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应当组织学生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利用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服务网络,组织开展

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向育龄人群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时,应当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从事劳务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对进城务工人员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出入境口岸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出入境人员有针对性地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指导。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纳入妇女儿童工作内容,提高妇女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和能力,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红十字会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咨询、指导和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支持本单位从业人员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开通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电话,向公众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和指导。

第三章 预防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艾滋病监测网络。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艾滋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艾滋病疫情变化情况和流行趋势。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需要,可以规定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

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艾滋病流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承担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确定承担出入境人员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的流行情况,制定措施,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推广预防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帮助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改变行为。

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实施行为干预措施,应当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艾滋病防治工作与禁毒工作的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针对吸毒人群的艾滋病防治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互相配合,根据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和吸毒者的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吸毒成瘾者的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并有计划地实施其他干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商、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安、司法机关对被依法逮捕、拘留和在监狱中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传播。

对公安、司法机关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防治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经费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予以技术指导和配合。

第三十二条 对卫生技术人员和在执行公务中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三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第三十五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应当对采集的人体